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餐旅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

102年02月26日 101學年度第 2學期第 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3月05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民生學群務會議通過

102年0 3月0 6日 101學年度第三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09月01日 10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105年09月22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8月0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08月0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9月0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依本校「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訂定本實施細則。

二、實習目的：

知識：學習整合餐廳旅館產業相關專業與職場實作技術。

技能：具備餐廳旅館產業職場需求之實作技術與技能。

態度：培養餐廳、旅館產業所需專業的工作態度。

三、實習期間規定：

南亞技術學院餐旅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四年的修業期間，需於四年級上學期至四年級下學期，校外實習 12 個月，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實習時間以 7 月1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為原則。

四、實習學分：校外實習學分獲得方式為實習 12 個月共得 18 學分。

五、實習之輔導：

1. 實習期間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另依設置要點成立)，本系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相關主管，共同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
2. 本系校外實習輔導老師應赴實習機構訪視學生實習狀況，並填報訪視記錄表，送交系辦公室經系主任審閱後存查。
3. 本系校外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繳交各項實習證明文件。

六、實習單位選擇：

1. 應以系上簽約之旅館及餐飲業相關單位為主。
2. 學生自覓之實習單位必需是餐旅相關行業，才可向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待通過後始可前往實習。
3. 校外實習機構應為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企業機構，並有義務幫實習學生辦理勞、健保。
4. 經實習單位錄取，不得任意變更，若無法遵守，則停止當學期實習資格。未經本系校外實習負責老師及系主任同意，擅自前往面試，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承認。

七、特殊狀況之實習生：

有特殊情況無法參加實習之學生，則由班導師提出，待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將實習課程改

為學分修課，該生一學期之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9學分（註：上述特殊狀況之學生定義為：1. 領有公立機構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2. 已患有重大傷病並取得一級教學醫院證明之學生、3. 特殊原因無法實習之學生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認定同意者、4. 學生於校外實習當中發生重大傷病而未能繼續實習者）。

八、實習成績之評量：

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及本系校外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分。

九、實習生返校之義務：

校外實習學生須於各學期之期中回校座談並報告實習心得。惟因應特殊之工作情況，無法返校之同學應事先向輔導老師報告並敘明理由方得請假。

十、實習生應遵守之規定：

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管理規章並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督導，其言行須符合校規相關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實習單位更換及退訓之規定：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離職或更換實習機構，否則應視同退訓。

實習生因工作環境等適應問題經輔導老師、實習負責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可更換實習單位一次。若再次因其他原因需更換實習單位應送交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研議並決議之。

實習期間被實習單位退訓，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認定符合退訓條件，應辦理休學後再復學重修。

實習期間因故有難以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依決議辦理。

十二、實習作業：

學生於校外實習後必須繳交各項實習完成之文件與心得報告。未繳交者不給予實習成績，待繳交完畢始予登錄成績。

十三、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本校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參照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十四、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